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金华厚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2969万元，资产总额为47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浙江金华厚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